

丹麦和冰岛（ADS）签证资料要求

资料名称	具体要求及说明
1. 护照	<p>1. 请提供因私旅游护照原件；</p> <p>a. 要求护照自该团回国之日开始算有 180 天以上有效期；</p> <p>b. 至少有 2 页连续空白签证页，不包含备注页；</p> <p>c. 不能是挂失或者已经被换发没有剪角的无效护照，海关禁止出境；</p> <p>d. 护照如有污渍，被水浸泡过，有破损，涂鸦或签证页遗失和备注页盖有旅游景点纪念章，请第一时间联系旅行社核实护照是否可以送签。上述情况不严重能附上解释信送签（内容写清楚破损情况和风险自担），较严重需换新护照；</p> <p>2. 请提供近五年的旧护照原件。</p>
2. 照片	<p>请提供4张近半年内清晰的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，并在照片背面用铅笔写上自己的姓名。（PS：具体见相片要求）</p>
3. 资料表	<p>1. 签证申请表一份，请如实、完整、准确填写个人资料（字迹清晰、务必逐项填写）并由本人亲笔签名；</p> <p>2. 领馆会随机进行电话核查，请准确填写单位电话和保持手机畅通，并态度良好如实作答领馆问题。</p>
4. 身份证	<p>1.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（有效期在归国日期之后）</p>
5. 户口本	<p>1. 非学生成年人，请提供本人所在户口本全本复印件；</p> <p>2. 学生请提供本人及父母全本户口本复印件；</p> <p>3. 集体户口须提供集体户口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；</p> <p>4. 需出资人员如与被出资人在同一本户口本上，请提供全本户口本复印件；</p> <p>5. 香港身份证明书/澳门通行证（需要办理签证），要提供回乡证复印件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，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原件。</p>
6. 婚姻状况	<p>1. 已婚，请提供结婚证复印件；</p> <p>2. 离婚，请提供离婚证复印件或判决书复印件。</p>
7. 银行对账单	<p>1. 提供本人名下近 6 个月银行活期对账单原件，余额 5 万以上并加盖银行专用章的对账单（所有账号信息如户名必须打印，不能手写）；（如记录笔数太少，需提供 1 年左右的账单，或其他账户记录）；</p> <p>2. 在职请提供工资卡对账单；退休人员提供退休金对账单；若余额不足，用其它账户补足；</p> <p>3. 对账单须显示近半年的交易记录，每月有稳定的往来帐目和收入明细，近期不可有大笔金额存入，可以分几笔 5 千左右存入，且最后一笔交易记录须在打指纹 1 个月有效期内（如 7 月 20 日打指纹，最后一笔交易记录需在 6 月 20 日之后，去银行打印前可先存 100 元）；</p> <p>4. 如有请提供定期，股票及证券理财等流水（有利于提高出签率），不接受信用卡的对账单；</p> <p>5. 申请者需为同行未成年人出资，流水需翻倍，且需提供出资人的身份类证明（在职证明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/无业证明/退休证复印件/退休证明等）、近半年余额 5 万（同行 10 万，不同行 5 万）以上银行盖章的银行活期对账单原件，出资人亲笔签名的出资证明</p>
8. 固定资产	<p>各类房产（房产证，购房合同）、车产证明复印件等一切可以证明申请人经济情况的材料（有利于提高出签率）</p>
9. 录指纹	<p>1. 领馆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，申请人需在领馆规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提供生物识别数据（十指指纹和现场拍照）</p> <p>2. 录过申根指纹客人，且出行回国成功激活签证，此次不需随团录取指模，除非后期领馆找不到上一次指模要求补录</p> <p>3. 已完成指纹信息录取的申请者，如领馆系统故障，仍需再次补录指纹信息</p> <p>4. 未满 12 周岁孩子指模当天要来签证中心拍照报到并确认父母信息等。</p>
10. 备注	<p>适用广东，广西，福建，海南常住或暂住人口的申请人。暂住人口需提供半年前申办且有效的暂住证或者居住证复印件。丹麦/冰岛广州领馆可以接受 50%外领区比例</p>
<p>◆ 申请人请根据现身份提供对应材料，具体材料清单请联系我们。</p>	